

成都海关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0 年度成都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成都海关办公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顺中街 66 号，邮编：610041，电话：028-85390373，电子邮箱：cd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成都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海关总署《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以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多渠道为依托，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疫情防控、“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信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成效，进一步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履职中的重要作用。

（一）进一步完善制度保障。在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基础上，参照总署相关规定，修订了《成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成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

查规程》《成都海关业务现场政务公开标准化手册（试行）》，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按照《2020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照总署2019年政务公开评估结果，制定了《成都海关贯彻落实2020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进一步明确内部办事流程和责任分工。

（二）持续推进主动公开。完善《成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整合修订《成都海关网站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公开事项管理职责，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做好存档备查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在疫情防控方面及时公开现场通关指南，同时在门户网站开辟“六稳”“六保”专栏，及时发布相关措施。2020年公开信息724条，答复网上业务咨询345件。开展业务现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活动，将现场政务公开情况纳入成都海关内务规范检查考核指标，进一步提升业务现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编制并按时发布2019年成都海关本级和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三）努力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以完善内部工作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依据新版条例，参照总署模板，修订《成都海关依申请公开指引》，梳理《成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目录》，进一步完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工作流程，严格落实承办部门答复意见审批、合法性审查等相关制度，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程序化管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

（四）不断优化公开载体建设。配合总署完成成都海关门户网站全面升级，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用好政务新媒体，2020年，“成都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306篇，累计阅读人数17.1万人，累计阅读次数24.2万次。探索建立12360热线话务员绩效考核机制，调动话务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热线提质增效。2020年，12360热线通话数2.49万个、同比增长19.15%，通话率98.25%。加强部门协作，强化后台支撑。完善门户网站关长信箱、业务咨询、投诉举报等的处置流程，确保程序规范、运转高效。

（五）着力提升专业能力。强化培训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同时列入海关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贯，邀请专家授课，详细讲授新条例的各项新规定、新要求以及在实操中的注意事项等，同时通报成都海关政务公开制度建设、载体建设、热线运行等情况，互动交流实际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成都海关各部门综合科科长、各隶属海关办公室主任共计40余名政务公开业务人员参加了成都海关2020年政务公开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和整体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1	21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0	210
行政强制	7	0	8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4	3583.123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2.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3. 逾期未补正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19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梳理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程，并抓好落实，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出台《成都海关网站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职责；修订完善《成都海关业务现场政务公开标准化手册（试行）》，建立督导检查机制，进一步提升业务现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目前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因依申请公开办件量较少，依申请公开办理经验不足，特别是隶属海关在职责划分、办理流程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2021 年，我关将继续加大学习培训力度，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积极学习借鉴兄弟直属海关经验做法，努力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